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佛府行复委办〔2019〕1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办公室在互联网公开行政复议 文书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复议文书在互联网公开工作，保障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透明度，现将《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在互联网公开行政复议文书规定》予以印发，请配合执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4日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在互联网公开行政复议文书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复议办)在互联网公开行政复议文书工作,保障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要求,结合佛山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佛山市司法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fssf.foshan.gov.cn/>)是市复议办公开行政复议文书的统一平台。

第三条 下列行政复议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开:

- (一) 行政复议决定书;
- (二)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三)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四)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 (五) 市复议办认为应当在互联网公开的其他行政复议文书。

第四条 行政复议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且有正当理由的;
- (三) 市复议办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市复议办应当在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时告知其关于行政复议文书公开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案件主办人员负责审核行政复议文书是否公开,认为不予公开的,应当报市复议办分管负责人批准。

第七条 行政复议文书按季度公开,每一季度公开上一季度的结案行政复议文书。

市复议办应当在每季度首月将需要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进行技术处理并汇总,报市复议办分管负责人批准在互联网公开。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经市复议办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撤回已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

(一)市复议办发现已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存在不宜公开情形的;

(二)已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经法院生效判决改变的。

第九条 案件主办人员对其经办并在互联网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的规范性负责。

在互联网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不规范的,由案件主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经市复议办科室负责人批准后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条 公开的行政复议文书统一以“案件编号+案由”命名。

第十一条 在互联网公开文书时,应当对下列人员的姓名进行隐名处理:

(一) 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 市复议办认为需隐名处理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条第一款进行隐名处理的,姓名保留姓氏或者第一个字(字母),其余以“某”替代。同一案件在隐名处理后发生重复的,通过在后增加阿拉伯数字进行区分,例如:李某1、李某2。

第十二条 在互联网公开文书时,以下信息应当删除:

(一) 自然人的性别、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车牌号码、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个人信息;

(二)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住所地、车牌号码、银行账号、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信息;

(三) 代理人信息;

(四) 市复议办认为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

删除信息影响对文书内容正确理解的,用符号“**”作替代;替代后影响对行政复议文书内容正确理解的,通过在符号“**”后增加阿拉伯数字进行区分。例如:申请人在佛山市***路购置两套房产,不动产编号分别为*****1和*****2。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信息应当保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
